

**元 智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學 群 教 師 升 等 審 查 細 則**

106.06.07 – 0 五學年度第九次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6.06.21 – 0 五學年度第九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8.12.03 – 0 八學年度第七次管院主管會議通過  
108.12.18 – 0 八學年度第四次管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03.03 – 0 八學年度第六次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03.18 – 0 八學年度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1.06.07 – 11 0 學年度第九次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06.22 – 11 0 學年度第六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凡本辦法未明文規定之事項，皆依上述三項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升等之申請：

- 一、學群教師達本校規定之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 二、申請升等教師需將全部申請資料提送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
- 三、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出之申請資料，必須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個人學歷及經歷表。
  - (二) 教學績效說明。
  - (三) 研究成果。
  - (四) 輔導暨服務績效說明。
  - (五) 其他申請人自行補充之資料（包含得獎證明，專利證明，推薦信，參與學術活動等資料。）

第三條 審查之項目：

- 一、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及輔導暨服務三項。
- 二、教學之審查，包含以下各項內容：
  - (一) 班主動推薦
  - (二) 英語教學
  - (三) 特色課程
  - (四) 專案
  - (五) 計畫
  - (六) 教學知能進修及分享
  - (七) 其他加項各項目細項，詳見管理學院學群教師【教學】評量項目表。
- 三、為鼓勵教師多元發展，研究項目分為：學術研究型、應用研究型及教學研究型，由教師自選之。

研究之審查，包含以下各項內容：

  - (一) 著作：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或已接受)之代表著作及其它參考著作。
  - (二) 研究計畫。
  - (三) 在研究領域中之學術成就，如得獎、擔任期刊編輯、參與研討會活動等。
- 四、輔導暨服務之審查，包含以下各項內容：
  - (一) 班/院主動推薦
  - (二) 行政服務
  - (三) 專案

(四) 產學與國際合作

(五) 學生輔導

(六) 其他加項

各項目細項，詳見管理學院學群教師【輔導暨服務】評量項目表。

第四條 審查程序與標準：

一、外審作業依「元智大學教師申請升等外審作業要點」辦理。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外審委員迴避參考名單。

二、學群教評會得邀請申請升等教師到場說明後，進行討論及票決。投票時，申請升等之教師應予迴避。

三、學群教師升等審查案，以無記名方式評分與投票。

(一) 教學、輔導暨服務成績評分級距為 75 分-85 分。

(二) 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原則上績效需達到以下條件者，始符合元智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教學、輔導暨服務成績優良之標準，該項目成績為 85 分。

未達到以下條件，得依據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項目，具體說明相關表現，並檢附資料，至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由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評分。

項目	升等類型	教學	輔導暨服務
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	學術研究型	特優 $\geq 1$ 次 或 優 $\geq 2$ 次	特優 $\geq 1$ 次 或 優 $\geq 2$ 次
	教學研究型	傑出 $\geq 1$ 次 或 特優 $\geq 2$ 次 或 優 $\geq 3$ 次	

(三) 學術研究型，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研究表現符合標準以上者，即獲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具投票權之出席委員全數推薦：

	升等級別	研究
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	助理教授升等 副教授	Level I $\geq 1$ 篇 或 Level II $\geq 2$ 篇 或 Level III $\geq 3$ 篇
	副教授升等 教授	Level I $\geq 1$ 篇 或 Level II $\geq 2$ 篇+ Level III $\geq 1$ 篇 或 Level III $\geq 4$ 篇

【期刊分類原則】

Category	Journal Categories		
	Description	ABDC	Taiwan MOST
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Financial Times Top Journal List</li> <li>■ SSCI papers with journal generated ISI Impact Factor <math>\geq 0.5</math> in the past three years</li> </ul>	A	A
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SCI papers with journal generated ISI Impact Factor <math>&lt; 0.5</math> in the past three years</li> <li>■ SCIE</li> <li>■ TSSCI</li> <li>■ Scopus database</li> </ul>	B	B
I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Other PRJs</li> <li>■ Trade publications</li> <li>■ Cases</li> </ul>	C	C (For Accounting and Economic Category)

(四) 教學研究型，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教學研究表現符合標準以上者，即獲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具投票權之出席委員全數推薦：

	升等級別	教學研究
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	助理教授升等 副教授	<p>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 (或由教評會認定之同等級計畫) <math>\geq 1</math> 件</p> <p>且</p> <p>發表教學研究相關論文 SSCI/TSSCI <math>\geq 1</math> 篇 或 Scopus 或教育部教學研究相關期刊 <math>\geq 2</math> 篇</p>
	副教授升等 教授	<p>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 (或由教評會認定之同等級計畫) <math>\geq 1</math> 件</p> <p>且</p> <p>發表教學研究相關論文 SSCI/TSSCI <math>\geq 2</math> 篇 或 Scopus 或教育部教學研究相關期刊 <math>\geq 3</math> 篇</p>

前項教學、輔導暨服務成績，須各達 80 分，研究表現符合標準以上且獲具投票權之出席委員全數推薦者，始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前項教學、研究、輔導暨服務應分別獨立評定，任一項未達推薦者，即不推薦升等。如未獲推薦，應將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之教師。

四、學群教評會委員及外審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案之審議。

第五條 推薦作業：

學群教評會於完成審查作業之後，即應將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提送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六條 申訴辦法：

申請人若對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作業或審查結果認為不當者，可自行檢附各項

資料，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條 本細則經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提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管理學院學群教師【教學】評量項目表**

分項	內容	相關審查資料 或附件
班主動 推薦	任務導向型開課 (開設支援符合班發展目標之課程)	
	特殊情形或緊急支援開課	
	期末問卷回饋之特色優良課程	
英語 教學	必/選修英語授課	
	英專班英語授課	
特色 課程	導入創新教學方法有助學生學習	教學計畫書
	個案教學/PBL	
	議題導向實作	
	跨領域/創客/Mocs/翻轉教室	
	創新教學獲獎	得獎證明
	指導修課學生競賽獲獎 (依得獎年度計)	
專案	AACSB 課程及相關作業	相關報告資料
	支援招生宣傳課程(高中 AP 課程)	
	支援招生宣傳課程(校微課程)	
計畫	主持重點教學補助計畫	計畫核定證明
	參與重點教學補助計畫	計畫參與證明
	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	計畫核定證明
	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計畫核定證明
	獲得校級教學精進計畫補助	計畫核定證明
教學知能進修與 分享	教學知能分享 (如：校級/管院沙龍分享會)	上課證明
	自主進修(教學課程/教學研究/教學技巧/軟體訓練課程等)	
其他 加項	大學部授課總學分數 9 小時/學年	
	義務型授課	
	超過 80 人之大班教學	
	其他	

**管理學院學群教師【輔導暨服務】評量項目表**

分項	內容	相關審查資料 或附件	
班/院 主動推薦	國際招生工作之推動與協助		
	國內招生工作之推動與協助		
	參與校級重點招生委員會		
	跨域學程之規劃與協助		
	協助班/院主辦活動 (如：研討會、EMBA 活動、管院沙龍等)		
行政服務	擔任院級主管		
	擔任學群、學程召集人		
	擔任委員會委員並積極參與	相關報告資料	
	協助資料審查/面試	例舉具體事項	
專案	AACSB (AoL、LG、rubrics、任務委員)	相關報告資料	
	職涯發展之推動與協助		
	企業實習之推動與協助		
	校友事務之推動與協助		
	招生宣傳營隊課程之推動與協助		
產學與 國際合作	規劃中心課程	例舉具體事項及事蹟成效	
	教授中心課程		
	支援境外專班課程		
	主持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核定證明	
	參與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參與證明	
	集團合作之推動與協助	相關報告資料	
	國際合作之推動與協助		
學生輔導	輔導學生之具體成果 (推薦信、導聚、學生實習/就業諮詢等)	例舉具體事項及事蹟成效	
	輔導學生特殊案例		
	社團指導教師		
	輔導學生參加競賽獲獎(依得獎年度計)	得獎證明	
其他 加項	擔任院/班/學群活動代表(如：畢業)	例舉具體事項	
	積極參與院主辦之活動		
	研究/產學等知能分享		
	有助提升本院 形象之校外專 業服務		如：擔任期刊主編、政府委 員、評審委員、研討會主持人 應邀至校外演講 擔任校外口試委員
	其他		